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變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08年1月4日起，秦富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尹為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富炎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感謝秦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歡迎尹為宇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尹為宇先生，40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在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獲得理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尹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出任廣州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審計管理及碼頭開發的事務。

尹先生在過往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沒有任何其他職位。同時，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尹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9日訂立僱員合約，合約自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據該僱員合約，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僱員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尹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該僱員合約訂明尹先生現享有年薪為1,70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的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

於本公佈日，尹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同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13,100股A股及50,000股H股及由中國遠洋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每股3.588港元分別行使100,000份及65,000份的股票增值權及200,000份由JP Morgan SP BV發出的中國遠洋認購權証（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李若虹女士實益擁有中國遠洋4,000股A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尹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1月4日

董事變更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